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永安大道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永安大道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昊粤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5863.56万元，资产总额为4963.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昊粤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0日



10. 项目负责人

施工范围	1.办公用房加建楼梯、加固屋顶水池，室外加建水池； 2.办公用房的内装修工程的门窗工程、轻质隔墙工程、天棚、吊顶工程、墙面工程进行更换 和维修； 3.给水排水系统主要对管道、闸阀的更换； 4.消防改造工程按要求设置防火门；室内消防栓管网铺设重铺，更换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更 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要求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对存 在问题的其他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修复。	
工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 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时间为准。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阳正平
	执业证书信息(建造师注册编号)	粤2442018201901666



国家税务总局始兴县税务局永安大道办公区

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GPCGD24C500GC105F]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最终报价总计	大写：叁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零角零分 (小写：¥ 3759999.00)
注： 1、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谈判项目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 2、货物的价格是包括《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所有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如没有特殊说明，最终报价总计与初始报价总价的变化率同样适用各项单价。 4、报价总表在谈判结束后，由报价人现场手写最终报价，密封后于规定时间递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特殊说明：本项目最终报价总价扣除固定价后与首次报价总价扣除固定价后的变化率同样适用各项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更改固定费用，不作为竞争性费用，将不按照与首次报价的差额进行增减。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最终报价，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报价人：广东昊粤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光环

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